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54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.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20日